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01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紫彤

被告 曾玉慈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肆仟參佰捌拾陸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肆佰肆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肆萬肆仟參佰捌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3年5月27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於105年12月15日向原告貸款新台幣10萬元使用，於107年11月16日向原告貸款16萬元使用，於108年12月11日向原告貸款32萬元使用，於109年5月22日向原告貸款10萬元使用，惟

01 未依約清償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
02 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及帳務資
03 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
04 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
05 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
06 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
08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
09 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
10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1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6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7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19 書記官 陳怡安

20 計 算 書：

21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2 第一審裁判費	6440元	
23 合 計	6440元	

24 附表：

編號	姓名	產品	請求金額 (新台幣/ 元)	計息本金 (新台幣/ 元)	年利率 (%)	利息請求期間	違約金起算日 (民國) 至清償日止	違約金 計算方式
1	曾玉慈	信用卡	19,058	18,938	15.00	自民國 114 年 03 月 11 日起至 清償日止	無	無
2		小額信 貸	42,119	40,752	16.00	自民國 114 年 05 月 16 日起至 清償日止	無	無
3		小額信 貸	94,990	91,869	16.00	自民國 114 年 05 月 17 日起至 清償日止	無	無
4		小額信 貸	213,329	205,448	16.00	自民國 114 年 05 月 28 日起至 清償日止	無	無
5		小額信 貸	74,890	74,890	1.845	自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清償日止	無	無